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121080006407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121080021573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121080030049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121090019591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2月19日121110016200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21120182689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21130110445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121130188367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121150017201號簽修訂

壹、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8條、第18條。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目的

- 一、藉由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升老人參與活動，並發掘老人才能。
- 二、培植老年志工人力，鼓勵銀髮長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建立在地人才資料庫。
- 三、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提供老人照顧服務，於活動中傳達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期逐步朝向居民自主參與及自給自足的目標。
- 四、透過性別影響評估，尊重長者性別需求，並提升性別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環境(如硬體設備、公共空間規劃等須考量性別差異需求)。

參、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受補助單位(即服務提供單位)：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並通過本局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及檢核始得申請。

伍、申請本計畫補助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本局另訂之。

陸、服務時間：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每週5天、每天至少6小時以上服務。

柒、日間托老之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 二、年滿65歲以上老人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以下簡稱長者)。
- 三、經評估生活能夠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行動方便之長者。

捌、服務原則

- 一、服務人數：25人以上。
- 二、人力配置：受補助單位應有2名專責人力負責本計畫，於年度計畫核定後檢送人力聘用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三、場地設備

- (一)提供非違建房屋(具備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通過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室內(含室外常用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6.6平方公尺之場地空間，並可容納至少25人以上進行活動。
- (二)受補助單位應負責場地修繕並維持場地安全，所提供之相關設備需列冊管理並定期維護。
-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場地異動時應檢附辦理地點之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室內空間規劃圖，惟建物所有權非屬受補助單位者，應檢附3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四)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四、使用者付費

- (一)需於計畫書內明訂每月服務收費金額、試讀機制及收退費規定。實際收費金額可視地區特性及服務內容訂定，惟每人每月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整，並依計畫書明定之收費基準對外收費，如欲收費調整，須於調整前1個月檢附成本分析函報本局核備。
- (二)針對經濟弱勢者(如中低、低收入戶)給予優惠，並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優惠標準。

五、交通接送服務

- (一)非必要提供之項目。
- (二)受補助單位可視長者居住區域考量提供接送服務，並任用合格、具備駕駛執照之司機，確保長者能夠安全、便利使用服務，提供此服務之單位需函送相關資料及收費標準報本局備查。

六、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服務：服務內容及規範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之規定辦理。

七、辦理帶狀性(系列性)課程

- (一)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辦理課程，並應尊重長者之需求及興趣，設計各項動、靜態課程與團康活動，並提升長者數位學習及智慧科技運用，增進長者身心機能之活化。
- (二)年度需辦理生理、心理認知及社會層面系列性或帶狀式主題課程，以下3類需每年各辦理至少12次以上課程(“非”為『一次性活動』如成果展、家屬座談會、社區聯誼會或節慶活動等)，全年至少共36次課程：
1. 生理層面課程：設計各種趣味性多元運動，營造高齡休閒運動社會風氣，並培養長者規律運動習慣，改善肌力、平衡、柔軟度、心肺耐力及動態敏捷力等。
 2. 心理認知層面課程：引導長者善加利用發揮自身才能，透過與長者共同討論設計促進心理健康活動設計，規劃延緩失智等腦力刺激課程、提升長者靈性照顧活動。
 3. 社會層面課程：期與在地社區資源結合，增進長者與家屬及社區之連結，設計規劃代間教育、老幼共學及圓夢任務等方案，增進長者與不同世代之人際互動，強化社會參與，促進跨世代交流與共融發展。

八、家庭支持方案：家庭為長者生活及情感連結的重心，期能透過服務導入，提升家庭成員互動，凝聚向心力，潤滑家庭氣氛，促進家庭融合等以增強家庭支持能量。請以長者家庭為中心規劃家庭支持方案，並據以評估日間托老服務之成效。

九、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針對本局或委託單位提供之獨居老人名冊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與就醫協助等服務，並配合本局所規定之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進行系統操作及登打。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 (一)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托老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考量長者性別需求，避免潛在之不同威脅，含空間定期安全檢視及器材、設施設備維護費，例如陰暗處應加強照明以利於辨識、樓梯設置止滑條、較容易滑倒之廁所加裝輔助設備、無障礙空間等。
- (二)受補助單位需於計畫書中敘明用途及規劃，已核准補助之設備（含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之設備），3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受補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

受補助單位管理。

(三)有關設施設備補助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第1級」產品。

(四)每單位補助最高5萬元整。

二、服務費：補助人力2名。

(一)本局補助行政人力1名：

1.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為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

(1)大學畢業以上：每月補助3萬4,000元。

(2)高中職畢業以上：每月補助依照勞動部最新公告基本工資辦理。

(3)專責人員依服務費補助之金額級距補助雇主負擔費用；其補助上限依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當年度公告為主。

(4)社工專業人員具社工師證照者每月加給2,000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補助加給1,000元。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之「專職人員服務費」1名：參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每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三)本計畫日間托老服務補助人力，僅限辦理日間托老服務相關業務，不得兼任服務單位其他業務或職務或未實際於日間托老服務地點提供服務，如經查證屬實，取消該人力補助經費。

(四)以上各人力聘用，受補助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投保資料於年度計畫核定後報本局備查。

(五)受補助單位應檢附勞保、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並予以造冊。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六)本項補助費用於人員出缺時，將按出缺月份比例扣除補助金額。

(七)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人事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場地租金：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申請時檢附場地租借契約書，並採核實支付。

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補助項目參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每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拾、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

一、應於服務開始時與服務對象訂定服務契約書及同意服務證明文件，相關契約書或同意文件應函送本局備查。

二、受補助單位使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三、年度辦理核銷作業：

- (一)不需預付經費：年度計畫核定後，第1次請於7月15日前檢具核銷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第2次請於12月10日前送件辦理核銷撥款，倘年底因逾期辦理於年度關帳前無法核銷，將不予辦理核銷撥款。
- (二)需預付經費：年度計畫核定時，申請辦理第1次預付50%年度經費，第2次請於7月15日前檢具核銷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第3次請於12月10日前送件辦理核銷轉正，如有剩餘經費需辦理繳回，倘年底因逾期辦理於年度關帳前無法核銷，將不予核銷撥款。
- (三)12月人事費及年終獎金得以預估金額先行申請核銷，事後函報實際金額，若有溢領應依規辦理繳回。
- (四)業務費應以報送核銷資料發生時之實付金額申請核銷，不得預估。

四、服務費預撥申請：

- (一)受補助單位送計畫書時，同時備妥「專款專戶切結書」與「專款專戶帳戶影本（包含封面及內頁）」及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前述「專款專戶」係指受補助單位專存本計畫預付款之帳戶，其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應於12月辦理核銷轉正時連同賸餘款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五、核銷注意事項

- (一)核銷時請依照「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注意事項」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並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確實辦理。
- (二)本計畫所補助之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並妥善保管，並依補助經費來源於適當位置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或「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亦可依規標示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識別標誌(有關識別標誌請至本局網站/公益彩券/公益彩券及回饋金補助識別規範下載使用)。

六、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包括場地、活動時間、課程之內容、人員之任用等）如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異動時，應提前1個月並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准。補助項目經費異動申請，同一年度以1次為限。

七、為查核公共場所安全維護情形，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出示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及安全維護等紀錄。

八、其他本局交辦與本計畫執行有關之事項。

拾壹、業務督導及成效評估

-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月填寫月報表，並於每月5日前提報本局備查；本計畫補助經費僅提供日間托老服務使用，並應自行妥善保管服務佐證資料（如服務紀錄、出席統計表、相關課程表等）。
- 二、執行本計畫須配合本局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效評估及檢核結果進行輔導或退場。另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瞭解受補助單位之人力運用與服務情形，辦理單位應協助本局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當年度執行完畢後請於次年1月10日前繳交當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包含各活動量化及質化等服務成果、前測及後測資料、觀察紀錄分析統計、滿意度調查(每年至少執行1次)、檢討與建議、成果照片等。
- 四、本計畫辦理單位須配合社區照顧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且全年每月平均服務人數需超過服務人數之八成，未達者，下年度不具申請本計畫資格。

拾貳、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本市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預期效益

- 一、協助社區自主參與日間托老服務，落實發揮在地老化之精神，延緩長者老化速度。
- 二、培植高齡志工人力，鼓勵銀髮高齡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及貢獻自我才能。
- 三、促進社區提供對高齡長者的照顧服務，讓在地化的社區照顧服務得以永續發展，於服務中傳達及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理念，並能逐步落實社區居民自主參與自給自足的目標。
- 四、尊重性別需求，提升性別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